#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

## （2011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宗教事务管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根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宗教事务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及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四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干预和支配。

　　各宗教不得恢复或者变相恢复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的行政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指导下，协调做好本辖区内有关宗教事务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六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经所在地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同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并由审查同意的宗教事务部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七条 省、市（州）伊斯兰教宗教团体协助伊斯兰教全国性宗教团体共同做好信仰伊斯兰教公民朝觐的组织和服务工作。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朝觐。

第八条 宗教院校应当由全省性宗教团体设立，并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宗教院校招生，应当由完成义务教育的信仰宗教的公民自愿报名，经宗教团体推荐，通过考试，择优录取，并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院校应当加强内部管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指导。

第九条 宗教团体举办宗教培训班，应当在拟举办日的二十个工作日前报所在地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团体举办宗教学术会议，应当在拟举办日的二十个工作日前向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培训或者学术会议的内容、规模、参加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等进行审核。

第十条 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

宗教团体、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编印的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经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取得省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准印证后，方可印制。在规定的范围内，免费交流赠阅。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销售、复制和散发非法宗教出版物。

第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新申请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不得以教派、门宦、人名等冠名。

第十二条 批准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的建设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并符合建设、消防等有关规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道路、通信、消防、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纳入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

第十三条 经批准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证、消防验收或者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建筑质量验收合格证明及房屋所有权证等手续后，依法申请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应当报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经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签署意见后，属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由市(州)宗教事务部门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属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市(州)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各级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改建、新建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十五条 修缮、迁移、改建、新建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审批，未经审批不得进行。

第十六条 进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尊重该场所的宗教信仰和宗教习俗。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七条 将宗教活动场所划入风景名胜区，应当征求该宗教活动场所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意见。

　　风景名胜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属宗教教职人员和工作人员，或者举行过入教仪式并持有有效证件的同一宗教信教群众，进入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免收门票。

　　确定或者调整与宗教活动场所有关的风景名胜区门票价格时，应当听取当地宗教事务部门、相关宗教团体、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代表及有关方面的意见，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和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应当由该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代表民主协商推选产生，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宗教教职人员应当由宗教团体按照本宗教全国性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认定的有关规定认定，并报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经认定和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由认定的宗教团体颁发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并建立相应的档案。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第二十一条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协会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申请报批和备案手续，由省级以上佛教协会颁发活佛证书。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开展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的有关活动。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不受境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和支配。

第二十二条 宗教教职人员放弃或者因其他原因解除、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原认定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宗教团体应当到备案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收回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并以适当方式公告。

不具备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人员、已被解除或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人员，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第二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县（市、区）主持宗教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和前往地宗教团体同意，并由该宗教团体报相应的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主持宗教活动或担任教职的，应当经省宗教团体同意后，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团体工作人员依法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参加社会保险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信仰宗教的公民按照本宗教的教义、教规和习惯进行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

集体宗教活动应当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

第二十六条 跨省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大型宗教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七条 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宗教仪轨和宗教传统习惯；

　　（二）不影响正常的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

　　（三）举办者具备组织能力和必要的条件；

　　（四）举办活动的建筑、设施、场地等符合安全要求；

　　（五）有明确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六）举办者在三年内举办的大型宗教活动没有不良安全信息记录；

　　（七）按国家规定已经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第二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并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草场、林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房屋、土地、草原、林权证书；产权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并报原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三十条 因城市规划或者重点工程建设等需要征收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构筑物的，征收部门应当与该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协商，并征求有关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经各方协商同意被征收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货币补偿或房屋产权调换，并建立相关档案。

第三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馈赠、转让或者侵占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确需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使用宗教活动场所文物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文物保护部门批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具备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人员，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

　　（二）宗教教职人员擅自跨区域主持宗教活动的；

　　（三）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的；

（四）擅自举办宗教培训和宗教学术会议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侵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